山东省金乡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鲁0828民初1953号

原告：马\*\*，女，1969年4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金乡县肖云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毕士艳，山东郭鲁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男，1966年8月2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金乡县肖云镇\*\*\*\*\*\*\*\*\*\*。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系杨\*\*之女），1995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0828\*\*\*\*\*\*\*\*\*\*\*\*\*，汉族，住金乡县金乡街道\*\*\*\*\*\*\*\*\*\*\*\*。

原告马\*\*与被告杨\*\*健康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毕士艳、被告杨\*\*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马\*\*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决被告杨\*\*赔偿原告马\*\*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营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经济损失17 354.06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杨\*\*负担。事实和理由：原告马\*\*系被告杨\*\*弟媳。2022年3月29日，因土地问题，被告将原告打伤。因当时金乡县疫情管控，原告在金乡县人民医院检查后，未能住院。原告回肖云镇后，在村卫生室治疗十余天，未有明显好转，肋部等部位仍感觉疼痛。此时恰好肖云镇疫情管控解除，能自由出入，原告遂赴金乡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13天。2022年4月11日，被告杨\*\*被金乡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事发后，原告总计花费医疗费八千余元，原告的经济损失，皆因被告殴打所致。因被告拒绝赔偿，原告诉至法院。

杨\*\*辩称，是原告先去找被告的麻烦，也是原告打骂在先，对方有错在先，被告是正当防卫。从2022年3月29日民警出警，到4月11日派出所结案，原告却4月12日入院，对派出所结案之前的医疗费被告认，结案之后的医疗费被告不认。从出事到结案这么长时间，原告下地干活造成伤害，派出所也没有证明存在右侧肋骨骨折、胸部外伤、头部外伤、左眼外伤。住院证明建议休息两个月和定期复查，是手写，系伪造的。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马\*\*系杨\*\*弟媳。2022年3月29日15时许，双方因土地纠纷争吵后发生厮打，造成马\*\*右侧面部、鼻部受伤。当日，马\*\*前往金乡县人民医院就诊，支出门诊医疗费2 733元。3月29日，马\*\*在金乡县人民医院拍摄胸部CT（平扫），结果未显示存在肋骨骨折可能。

2022年3月30日，马\*\*在肖云镇西\*\*村卫生室接受治疗，卫生室出具门诊处方笺，载明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并注明治疗13天，医疗费740元。杨\*\*对该门诊处方笺有异议，认为卫生室没有出具每天的清单。

2022年4月11日，马\*\*自述因感觉胸口疼痛，故在卫生室医生的建议下前往金乡县司马镇卫生院拍摄胸部CT，支出检查费114.4元，在金乡县人民医院支出检查费390元。4月12日，马\*\*在金乡县人民医院门诊部支出专家诊查费12元、检查费790元，当天马\*\*在金乡县人民医院拍摄的胸部CT（平扫，三维重建）显示右侧第3肋骨前段可见骨皮质连续性中断，存在骨折可能。当日，马\*\*转入住院部心胸外科一组，住院治疗13天，并支出医疗费4 462.66元。4月25日，马\*\*出院，金乡县人民医院出具住（出）院证明，对马\*\*的诊断为右侧肋骨骨折、胸部外伤、头面部外伤、左眼外伤，并建议休息两个月、定期复查。杨\*\*对马\*\*的上述检查及治疗行为均有异议，认为不是其殴打所致。马\*\*4月25日在金乡县人民医院拍摄胸部CT（平扫，三维重建），显示右侧第3肋骨前段局部骨质不连续，边缘见骨枷，诊断为右侧第3肋骨折。

2022年4月11日，金乡县公安局出具鉴定书，认定马\*\*的伤势构成轻微伤。因马\*\*一方要求尽快处理该案，且公安机关考虑到先行的行政处罚对后续查证并无影响，故2022年4月11日，金乡县公安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杨\*\*殴打他人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后马\*\*到金乡县公安局肖云派出所称因杨\*\*打伤其胸部，造成其疑似肋骨骨折，故要求补充鉴定。2022年5月10日，金乡县公安局出具补充鉴定书，认定马\*\*的伤情属于轻微伤。补充鉴定书出具后，金乡县公安局肖云派出所向马\*\*送达了鉴定书，并向马\*\*解释虽然其称杨\*\*击打其右胸口，但杨\*\*予以否认，经民警多方面调查，且当时无其他在场证人及监控录像，故无法对杨\*\*是否击打马\*\*胸口一事作出认定，亦无法认定马\*\*肋骨骨折与杨\*\*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金乡县公安局肖云派出所办案民警就上述情况向本院出具情况说明。

本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但认定本案杨\*\*是否构成侵权，应从有无侵权行为、是否存在过错、损害事实是否发生及侵权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有因果关系四个方面来分析。案涉纠纷发生于2022年3月29日，后马\*\*在其邻村诊所接受治疗，在时隔十二天之后，马\*\*又进行检查和住院治疗，对马\*\*4月11日及之后的诊疗行为，马\*\*应证明该诊疗行为与杨\*\*3月29日的殴打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马\*\*3月29日拍摄的胸部CT并未显示有骨折迹象，4月12日的胸部CT显示存在骨皮质连续性中断，诊断认为存在骨折可能，4月25日的胸部CT显示骨质不连续，边缘见骨枷，方确定构成骨折，即确定马\*\*构成肋骨骨折的依据是4月12日和4月25日的胸部CT，从发现存在骨皮质连续性中断到形成骨枷，方确定构成骨折，而非是依据3月29日和之后的胸部CT确定马\*\*构成肋骨骨折。故根据现有证据，结合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出具的情况说明，现无法认定马\*\*的肋骨骨折与杨\*\*3月29日的殴打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对马\*\*要求其2022年4月11日及之后的损失由杨\*\*负担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杨\*\*对肖云镇西\*\*村卫生室出具的门诊处方笺有异议，认为其没有每日的清单，本院认为，该处方笺有医师签字，且加盖有卫生室公章，但该单据上载明的时间为“22年3月30日”，故本院支持2022年3月30日一天的医疗费56.92元。根据收费票据，本院认定马\*\*因杨\*\*殴打行为支出的医疗费为2 789.92元（2 733元+56.92元）。马\*\*主张的误工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本案中，马\*\*的丈夫与杨\*\*系亲兄弟，原、被告却因土地问题发生争吵进而厮打，造成马\*\*右侧面部、鼻部受伤。在该事件中，双方均存在一定过错，综合考虑双方的过错程度，本院认为对马\*\*的损失，原、被告应按照2:8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故杨\*\*应赔付马\*\*医疗费2 231.94元。本案符合民事诉讼法有关小额诉讼的规定，实行一审终审。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原告马\*\*医疗费2 231.94元；

二、驳回原告马\*\*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4元，减半收取计117元，由原告马\*\*负担92元，被告杨\*\*负担2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韩　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刘胜男